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胜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刘胜龙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胜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刘胜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应尽职责。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胜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积极评价，对其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